

#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14511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512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吕一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3 月 08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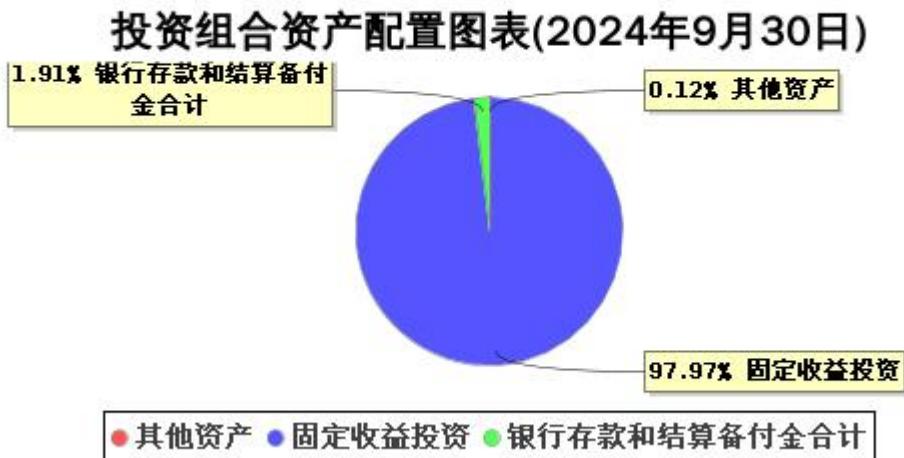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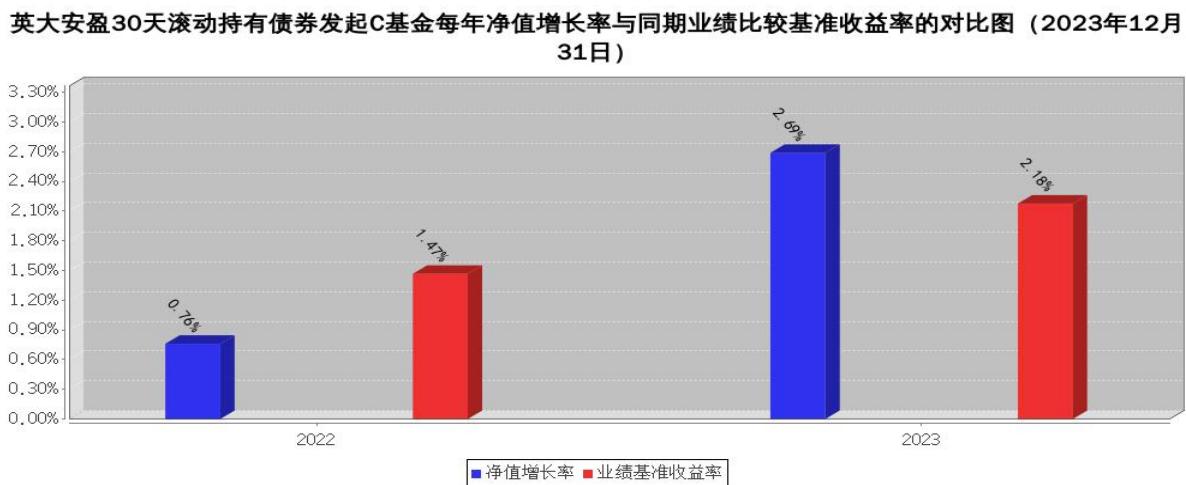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来源：2024 年三季度报告。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不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 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 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实际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实际可能长于或短于 30 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本基金的运作期和申购赎回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主要投资于债券而面临的特殊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 2) 信用风险

当基金持有的债券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当基金持有的债券或其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降时，会因违约风险的加大而导致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在基金进行债券投资或债券回购的交易过程中，当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 3) 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会导致不同期限债券之间的利差产生变化，从而导致相应期限的债券价格变化，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 4)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再投资的债券的利息水平将下降，导致基金的收益随之降低。

### 5) 杠杆风险

本基金可以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进行杠杆操作可能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组合业绩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融资成本的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水平，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 6) 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

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将面临上述特殊风险。因此，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 （3）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1.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4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

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本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http://www.ydamc.com)] [客服电话：4008905288]

1.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英大安盈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